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開字第11500702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」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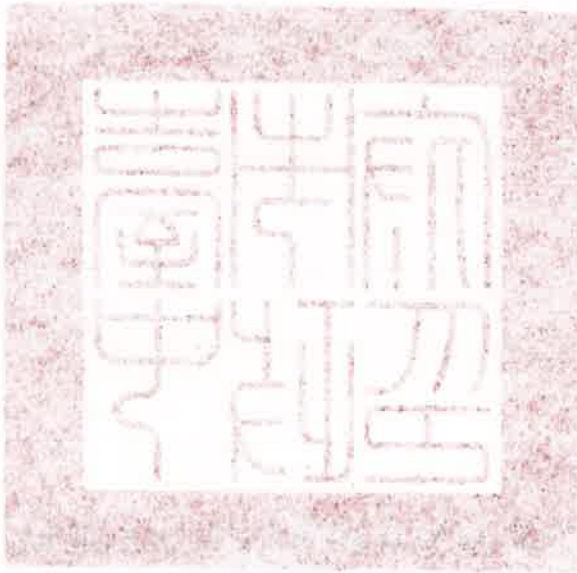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土地開發科）
 - (二)地址：406015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1000號
 - (三)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1638
 - (四)傳真：(04)2229571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uki31480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



蘇瑞文
捷運工程局局長